

## 第五課 救恩的內容

### 一、主題經文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（提前一 15）

This is a faithful saying, and worthy of all acceptance, that Christ Jesus came into the world to save sinners; of whom I am chief. (1Ti 1:15)

### 二、本課宗旨

二千多年前，慈愛的真神按照祂救人的計畫，在眾婦女中揀選了信德全備的童女馬利亞，使她在許配給約瑟之後，還沒有迎娶之前，依神的旨意，從聖靈懷孕生出救主耶穌。當約瑟為了馬利亞懷孕的事擔憂時，神就差遣天使在夢中指示約瑟：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你的妻子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；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。」（太一 18—25）。

由上文可知，耶穌基督乃是救恩的中心，祂要完成救恩的計畫，將沉淪在惡者手下的人拯救出來。本課目的在於讓學員明白救恩的內容的真實性，瞭解救恩的意義與內容，讓人無從懷疑，只能存心佩服，歸榮耀給主。

### 三、課文內容

#### ➤ 大綱

#### (一) 救恩的意義

1. 主拯救信徒脫離諸般的兇惡——今生的救主
2. 主必拯救信徒進祂的天國——永生的救恩

#### (二) 救恩的內容

1. 救人脫離死亡與魔鬼的權勢。
2. 救人脫離律法與罪孽的轄制。
3. 救人進入永生榮耀的天國。

#### ➤ 內容

#### (一) 救恩的意義

使徒保羅在最後的書信裡，簡要闡明救恩的意義。他對提摩太說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」可見真神的救恩包括兩部分，即今生與來生的救恩。

1. 主拯救信徒脫離諸般的兇惡——今生的救主

兇惡的事出於惡者魔鬼的手，故主禱文說：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惡者）。」（太六 13）。耶穌基督是人類唯一的救主，祂已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要釋放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（來二 14、15）。是故，凡受無形的魔鬼轄制的人（怕沖犯鬼神、生活不自由、行善無能力），都可以到主面前來。耶穌的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（羅一 16），使他們脫離魔鬼的權勢，成為天國的子民，靠聖靈的能力勝過世上的罪惡，過著聖潔、敬虔、平安、自由的生活。此乃救恩的第一層意義。

## 2. 主必拯救信徒進祂的天國——永生的救恩

天國是天上真神屬靈的國度，是好得無比，不朽壞、不衰殘、不震動、充滿榮耀的地方（彼前一 3-5），是得永生、享安息，永遠與神同住，與天父享受天倫的所在。因此，主耶穌曾安慰門徒說：「在我父的家裡，有許多住處；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；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；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（約十四 2、3）

所以凡信而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都是天上的國民，等候救主耶穌從天上降臨，按著聖靈的大能，使肉體改變為靈體，得被迎接進入永生的天國（加三 26-29；腓三 20、21；帖前四 16、17）。

### (二) 救恩的內容

真神的救恩在消極方面是要救人脫離死亡、罪、律法和魔鬼的權勢。積極方面乃要引人上天國，賜給人永生和永遠的榮耀。

#### 1. 救人脫離死亡與魔鬼的權勢

樂園時代，始祖吃善惡果的日子，人類的靈命已死（創二 7），所以後世繁衍的人類，乃是「活著的死人」，雖然軀體有靈魂，卻是沒有指望的人（弗二 1、12）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任憑死人（靈命已死的活人）埋葬他們的死人（靈命和肉體都死亡的人）」（路九 59、60），亦即未領受救恩的人，不但先有肉體的死，還有第二次靈魂的死——靈魂在硫磺的火湖裡永遠受苦刑（啟廿 11-15，廿一 8），與魔鬼和牠的使者永遠在一起（太廿五 41）。

但真神的救恩臨到我們，要藉著主耶穌基督，得勝死亡（林前十五 54-57）。因祂曾藉著十字架的救恩，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（林後一 10）。

魔鬼起初就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的，說謊的。牠迷惑人，引誘人犯罪，致人於死地（約八 44；雅三 14-16；啟十二 9）。世人未領受救恩之前，都臥在牠的手下（約壹五 19）；主耶穌也曾凡事受過魔鬼的試探，只是祂得勝試探而沒有犯罪（來四 15）；而且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。

是故，凡信靠耶穌的人，住在主裡面得享真平安，不受魔鬼的轄制，對於世上的苦難能夠無憂無懼，因主耶穌已經勝了世界（來二 14；約十六 33，十四 27）。

#### 2. 救人脫離律法與罪孽的轄制

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；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林前十五 56；羅三 20，五 13）。時候到了，就差遣主耶穌生在律法以下，乃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且領受神兒子的聖靈（加四 4-6）。

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——被定罪掛在木頭上，使我們藉著祂寶血的救贖，脫離律法的咒詛（加三 13）。基督徒既然蒙主救贖，就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，因此能脫離律法的束縛（羅六 14，七 4-6；西二 14-17）。

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羅五 12）。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（羅六 23）。然而，按著律法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（來九 22）；是故，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（提前一 15），祂為我們捨命流血，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乃要救贖人脫離一切罪惡，作祂聖潔的百姓（多二 14；來九 11-14）。

### 3. 救人進入永生榮耀的天國

主耶穌在世上時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（太九 35），指示人上天國的道路。耶穌的門徒受差遣出去，隨走隨傳，說：天國近了（太十 5-7）。可見真神的救恩乃是天國福音，凡相信福音的人，主必救他進入永遠的天國（提後四 18）——真神為選民所預備天上的基業。凡聽見真理的道——得救的福音，而相信基督的人，就領受所應許的聖靈——得天國基業的憑據（弗一 13、14）。

彼得曾回答主耶穌說：「主啊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」（約六 68）。此乃所有基督徒理當明白的道理。耶穌也曾對尼哥底母提及救恩的內容，祂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三 16、36），可見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天國永生的福氣（約壹二 25）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

有朝一日天地滅沒，耶穌從天再臨，祂要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成為靈性的身體，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（腓三 21；林前十五 42-44）。我們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著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（彼前一 5）。在基督裡蒙神選召的人，將來得享永遠的榮耀，必領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（彼前五 10、4）。

### 結語

真神從創世以來，就預定在基督裡揀選我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使我們得享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過犯得以赦免，能領受聖靈為印記，進而擁有天國的基業（弗一 3-14）。我們既有如此豐盛的救恩，就當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（來三 14）。